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局综合业务办公  
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FJ2025-DLJC-B0085-B0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9日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一、总则 .....	14
二、采购文件 .....	15
三、响应文件 .....	16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7
五、磋商与评审 .....	18
六、成交和合同 .....	21
七、询问和质疑 .....	22
八、其他 .....	22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3
一、项目概况 .....	63
二、技术要求 .....	64
三、商务要求 .....	63
四、其他事项 .....	7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福州市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24 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J2025-DLJC-B0085-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6.2054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66.2054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包	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通风与空调、智能化系统、室外工程等系统维修改造，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是指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是指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如由授权代表前来磋商，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如由法定代表人前来磋商，须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指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止后，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号16中“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合法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有公布统一延期时间的，以磋商小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现场查询的有效期限为准。

②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所署单位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③本采购包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空调器**。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响应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9日至2025年09月1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03：00至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①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②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磋商文件的，须将《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83393301@163.com）。未办理获取磋商文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响应文件。

售价：¥0.0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

联系方式：邓先生/0591-8396 91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24 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徐一彬、林秀晶/0591-83393310、833933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一彬、林秀晶

电 话：0591-83393310、8339331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FJ2025-DLJC-B0085-B00 项目预算：266.2054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b>项目属性：</b> 工程 <b>项目类别：</b>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局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 联系电话：0591-8396 9186 联系方式：邓先生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24 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1-83393310、83393312 联系方式：徐一彬、林秀晶 邮箱：83393301@163.com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 <u>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u> ]。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成交供应商不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施工过程中可以向采购人申请进行分包，并提供相关分包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审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采购人费用增加和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核心产品	无
13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4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b>时间：</b> 2025年09月09日至2025年09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03:00至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b>地点：</b> 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b>方式：</b> ①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②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磋商文件的，须将《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83393301@163.com）。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响应文件。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b>时间：</b> __年__月__日__午__（北京时间） <b>地点：</b> _____ <b>联系人：</b> _____ <b>联系电话：</b> _____ <b>要求：</b> _____
1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p><b>一、资格证明文件：</b></p> <p>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依法缴纳税收：是指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是指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6. ★如由授权代表前来磋商，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如由法定代表人前来磋商，只须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指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止后，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号 16 中“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的规定。</p> <p>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0. 其他要求：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b>二、报价一览表：</b></p>
----	--------	------	---

		<p>1. ★磋商报价表。</p> <p><b>三、其他文件及资料：</b></p> <p>1. ★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1）；</p> <p>2. ★磋商响应函（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2）；</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 提交此函）；</p> <p>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技术部 分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服务方案；</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b>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b>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 式、截止时间、地 点	<p><b>提交方式：</b>纸质文件提交</p> <p><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2025年09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p><b>地点：</b>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p> <p><b>联系电话：</b>0591-83393310、83393312</p>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和地点	<p><b>时间：</b>2025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p> <p><b>地点：</b>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p>
22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 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无</p>
24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p>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5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b>,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在服务采购项目中</b>,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b>,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b>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b>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 <u>空调器</u>。</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p>

		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无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无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书面形式</u> (2) 联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局/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 转 805 (4) 通讯地址：福州市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24 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5) 电子邮箱：zhixin019@126.com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3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成交供应商</u> 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为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代理费用，标准如下：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收费费率标准为 1%；100-500 万元的部分收费费率标准为 0.7%。 注：收款人开户名：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账号：3500 1610 0070 5253 0977
34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不为线上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线上采购项目”等有关表述，均不适用于本项目。（若有矛盾，以此为准。） 2、本磋商文件未指定品牌型号，磋商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若有出现特定厂家的品牌、型号的仅为前期项目设计或示例或造价参考之用，不构成对任何特定品牌或特定型号的推荐、

		限制或要求。各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应依据项目需求、技术要求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质量标准等实质性要求的产品，并确保满足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	--	---

## 一、总则

###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局预算。

###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线上采购项目还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编制

#####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 9. 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磋商与评审

###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19. 最后报价评审

###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

##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2. 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成交和合同

###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七、询问和质疑

###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

###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

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A	报价	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满分值 （1）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10
B	技术因素	B1 响应情况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各项基本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的得42分，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共15个项号），每负偏离一项扣2.8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42
		B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供应商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2
		B3 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全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且小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错误、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B4 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人员安排、工期安排、设备进场及安装等内容) 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全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且小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错误、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
	B5 文明施工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方案（包括文明施工，施工期间的噪音控制等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全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且小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错误、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
	B6 安全专项措施方案	(1)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用电安全措施方案（包括用电计划、用电安全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全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	3

		<p>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且小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错误、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p>	
	B6 安全专项措施方案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机械安全实施方案（包括施工机械内容、计划级施工机械安全实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全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且小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错误、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p>	3
	B6 安全专项措施方案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全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且小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错误、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p>	3
	B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停水断电等的应急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全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p>	3

			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且小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错误、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B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调度安排、设备故障应对措施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全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且小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错误、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
		B8 环保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保管理方案（包括在项目实施过程针对环保提供管理等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全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且小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错误、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
C	商务因素	C1 团队人员	(1)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1 分，同时具有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1 分，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的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持证人员由供应商缴纳的以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作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并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章，若供	3

		<p>应商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自拟)】，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注：该项人员不得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p>	
	C1 团队人员	<p>(2)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与工程类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1 分，满分 1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持证人员由供应商缴纳的以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并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章，若供应商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自拟)】，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注：该项人员不得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p>	1
	C1 团队人员	<p>(3)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中成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的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持证人员由供应商缴纳的以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并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章，若供应商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自拟)】，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注：以上团队人员中不包含“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重复的人员不得分。</p>	3
	C1 团队人员	<p>(4)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满足磋商文件最低人数的要求基础上进行打分：</p> <p>(1) 每多提供 1 个安全员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2) 每多提供 1 个机械员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注：须提供岗位证书件及持证人员由供应商缴纳的以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并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p>	3

		章,若供应商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自拟)】。	
	C2 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承接并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满分 3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注:本项与“满意度评价”评分项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得分。	3
	C3 满意度资料	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承接并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的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满分 3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采购人出具的好评、优秀、出色、满意等同类评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本项目与“业绩”评分项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得分。	3
	C4 质量保证承诺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保修制度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全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且小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未提供或内容完全错误、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3
<b>合 计</b>			<b>100</b>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	--------	-----------

节约能源政策	<p>(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的规定。(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分项报价、单独填写扣除表，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供应商公章。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不给予价格扣除。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②对于同时属于环境标志和节能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磋商小组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p>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保护环境政策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合 同 书（见附件）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 响 应 文 件

## 商 务 部 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3.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格式3 磋商报价表

####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局综合业务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工期		90 个日历天
备注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 分项报价表

### 2.1 分项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1、根据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2、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首次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报价),若有涉及货物的,须明确体现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否则视为默认按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进行供货。供应商不得任意增减或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或数量(包括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已列出详细数量的措施项目),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合法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有公布统一延期时间的，以磋商小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现场查询的有效期为准。

②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所署单位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③本采购包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空调器**。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响应无效。

##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如：营业执照

##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响 应 文 件

##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请根据具体评分因素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格式9 满意度资料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请根据具体评分因素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格式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1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管理规章制度；
- (2) 施工组织方案；
- (3) 文明施工方案；
- (4) 安全专项措施方案；
- (5) 突发事件紧急预案；
- (6) 环保管理方案；
- (7) 其他。

格式 12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格式13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格式14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 格式 15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 格式 16 评标内容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评审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对应 页码
技 术 因 素	B1			
	B2			
	.....			
商 务 因 素	C1			
	C2			
	.....			

注：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磋商小组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7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承诺一旦成交，收到进度款后优先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并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局综合业务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FJ2025-DLJC-B0085-B0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9日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266.2054 万元	建筑业

####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建设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1 号。
2. 合同工期：自收到开工单之日起 90 日；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3. 项目维修改造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通风与空调、智能化系统、室外工程等系统维修改造。

(二)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66.2054 万元，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应对采购附件中工程量清单及其他附件进行核对，应根据该项目的类别、难易程度、安装施工条件和复杂程度，并根据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经验与能力、现有关市场价格和企业的承受能力、根据自己的情况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 (三) 本磋商文件附件

1. 本项目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 (四) 关于报价的说明

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完成对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工作，供应商逾期未提交工程量清单的书面调整申请的，视为默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的核对。

2. 供应商成交后，在其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书的基础上，参照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总价）的下浮比例，调整其最终成交的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可竞争费用不做调整）。

3.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首次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报价），若有涉及货物的，须明确体现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否则视为默认按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进行供货。供应商不得任意增减或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或数量（包括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已列出详细数量的措施项目），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本磋商文件未指定品牌型号，磋商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若有出现特定厂家的品牌、型号的仅为前期项目设计或示例或造价参考之用，不构成对任何特定品牌或特定型号的推荐、限制或要求。各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应依据项目需求、技术要求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质量标准等实质性要求的产品，并确保满足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4.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合同规定的有关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在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规定的项目和内容范围内

实行固定单价包干，材料费等不因政策或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4.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4.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生工程设计变更，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无条件进行变更施工。在施工过程不论何种原因，当预计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个项目工程量可能发生增加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增量部分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在获得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按 4.1.2 条约定的变更程序及估价原则执行，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取消部分项目，或将部分项目分步实施，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

#### 4.1.2 变更估价

(1) 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单价，按成交供应商报价中的该项目的单价执行；若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动幅度超过±30%并导致合同总价变动幅度超过±1%的，工程量增加部分或工程量减少后剩余部分，发、承包一方可以重新提出综合单价，经另一方确认后变更合同价款。

(2) 工程量清单外项目的单价，①在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外项目的单价，按审核后的本采购项目控制价的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后乘以报价折扣（报价总价/控制价）计取该项目的综合单价。②若无相应的定额子目或材料价格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派出的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协商后，报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项目单价。

5、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成交供应商不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施工过程中可以向采购人申请进行分包，并提供相关分包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审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采购人费用增加和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二、技术要求

### ★1. 项目基本要求

1.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应与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3 供应商须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及相关材料所有要求，不得减项、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故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应完成对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工作，供应商逾期未提交工程量清单的书面调整申请的，视为默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的核对。

### ★2. 工程质量

2.1 本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纸施工，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验评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等级。建筑材料投入使用应满足《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

2.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或监理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才可交付使用。

2.3 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安全的一切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与当地周边相关单位、群众发生纠纷，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工作。

2.5 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采购人有权邀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如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

2.6 工程完成后，成交供应商申报验收前要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有关资料及相应数据文件。

2.7 经采购人检查认为质量不合格时，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修和返工，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和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负。整改完毕再次会同验收，验收达到合格及采购人满意，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签字、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验收过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 施工管理

★3.1 工期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工期要求期限内完成，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

（评审项 1）3.2 实际施工中，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的正常停电、停水（24 小时之内）影响工期时，采购人不作现场签证，成交供应商在自报工期时应考虑该因素。但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采购人现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即如果由于：一周内非供应商原因造成停工累计 48 小时、不可抗力、合同中约定或采购人现场确认同意顺延的。

★3.3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建筑垃圾清除干净。

（评审项 2）3.4 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与有关单位互相配合协调，充分考虑现场的各种客观因素。

★3.5 如果成交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如期竣工时，供应商应按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应赔偿由于延期交付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评审项 3) 3.6 供应商及现场施工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制度，按监管要求文明施工。

**★4.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4.1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

(2) 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制度，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火、防爆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2 文明施工要求**

(1) 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要求。

(2) 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5.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施工机具按时进场，并满足施工的需要，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6. 材料进场要求：**所用主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主材进场前须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保留样品。所需设备、材料、配件采购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禁不合格的劣质材料和产品用于基建修缮工程。

(评审项 4) 7. 技术资料及移交：成交供应商在基建修缮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整理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档案，并在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五天内向采购人移交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档案。

**★8. 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8.1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经查，超过三次不在岗，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

8.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当按照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且相应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最低学历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名	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技术负责人	1名	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	
3	施工员	1名	装饰装修或设备安装专业	
4	质量员	1名	装饰装修专业	
5	安全员	1名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机械员证的可兼任机械员）	
6	材料员	1名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7	机械员	1名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8	劳务员（劳资专管员）	1名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9. 其他要求

★9.1 项目需求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进行变更签证。确因技术、地质、监管安全、突发情况等因素需进行变更签证的，需上报采购人指定部门（科室）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评审项 5）9.2 竣工验收和工程档案管理

（1）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指定监管部门执行。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采购人应按照规定做好建设项目基建档案的归档工作。

★9.3 供应商须承诺一旦成交，收到进度款后优先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并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

★9.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管理有关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进入采购人办公场所和其他限定区域。

###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1 号。

2. 实施时间要求：本项目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

3. 交付条件：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 是否邀请未成交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 验收：

6.1 验收标准：工程质量验收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9》《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及其他相关政府标准及规范为验收标准，有最新版本的标准及规范的，以最新版本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6.2 验收方式：按照评审单位审核后的《审定工程概（预）算书》完成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工程完工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的工程，签署工程验收报告单。对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质量缺陷部分，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

7.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工作人员及材料进场后，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工程款的 30%；

（2）工程竣工经验收符合设计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确认后，待财政拨款到位，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含清单核对增加金额）的 97%；

（3）余款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结算审核价的 3%。以上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均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上述款项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 8. 项目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的货物、材料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并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所使用货物、材料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货物、材料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8.2 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进场时，应为工作人员配备专业技术工具，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上岗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操作，并在施工或安装前报采购人审核，服装统一整齐、文明施工；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以保证施工现场及其相邻区域人员和设施的安全；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在施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负责施工过程中进入现场的非成交供应商人员的安全，与采购人无关。

8.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版）》的通知（闽建〔2023〕15号）”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所有管理人员均纳入实名制管理范畴，对项目用工实行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8.4 供应商若不能按磋商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 工程开工前，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2) 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采购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采购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

## 9. 质量保修期:

9.1 自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如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延长质量保修期的，则质量保修期为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对整个项目非人为破坏而损坏的保修保养。

9.2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成交供应商须负责修理或更换。

9.3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成交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修复之后，成交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采购人。

9.4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成交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9.5 质量保修期内保养包括定期对整个项目作定期检查、护养和清洁，并提供详细的保养程序和保养工作内容给采购人。

9.6 质量保修期内上述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 **10. 违约责任：**

10.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按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费。本文件所称采购人损失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方另请第三方所增加的费用以及采购人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10.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0.3 成交供应商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0.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返修合格，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5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出现违反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反次数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7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或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0.8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11.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或在本项目执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效力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 **12. 其它要求：**

12.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将保留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虚假或隐瞒的行为，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废除。供应商若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响应承诺），骗取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影响整个工程建设进度而引起的相关价格风险以及其他一切责任），已

经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12.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工程中的材料及设备货款、雇员工资、民工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欠上述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代为支付，并从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成交供应商若违反上述约定，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索赔、诉讼，以及一切社会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其他事项**

1.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订立。